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御银股份
项目主办人姓名：王雷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项目主办人姓名：陈承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 御银股份因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2年公司继续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交易所终止上市。</p> <p>(2) 公司年度自查中，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对2021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净资产-142.81万元，占调整前净资产的比例为-0.09%，占调整前总资产的比例为-0.08%；营业收入-357.81万元，占调整前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0%；影响净利润-142.81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为2.31%，未涉及盈亏性质的变化。</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 御银股份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为正数，未触及任一款终止上市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跟进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关注上市公司是否触及被终止上市或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2) 公司管理层已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编制了《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已经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p>

9.持续督导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		
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标的资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声明	是	不适用
关于保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是	不适用
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	是	不适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保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不包括监事）	是	不适用
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除刘国常）	是	不适用
上市公司董事刘国常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	是	不适用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	是	不适用
标的公司		
管理层声明书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项目主办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23年2月23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郑

	<p>马林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由王雷接替郑马林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p>2、2023年4月10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蓝天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由陈承接替蓝天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无</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未来审计工作需求情况，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6年，为保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公司拟变更后续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由于立信所原项目部的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问题，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p> <p>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2023年1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雷

陈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